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5.02.25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貳、目的

一、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促進適性發展與多元潛能。
二、協助教師改進教學，並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依據。
三、增進家長對學生學習的瞭解，促進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成長。

參、評量原則

一、採個別化、適性化及多元化原則辦理，兼顧公平與客觀。
二、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並重，並視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三、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
四、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二次，平時評量視各領域特性規劃。
五、評量結果兼採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並以書面提供具體建議。
六、評量結果不以班級排名方式公開，重視學生隱私。

肆、學習領域評量

一、範圍：依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
二、內容：涵蓋核心素養、知識、技能、態度及參與實踐表現。
三、方式：多元評量，包括但不限於：

- 筆試（紙筆測驗、作業、學習單）
- 口試（即時問答、口頭報告）
- 實作（操作、作品製作、問題解決）
- 表演與展演
- 報告（書面或口頭呈現）
- 資料蒐集與整理
- 鑑賞與心得

- 行為觀察、晤談、同儕互評、自評

四、成績計算：

一、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和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四十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伍、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一、項目：出缺席、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以行為事實紀錄，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等第評比。
三、由導師綜合授課教師、同儕及家長意見評量。

陸、成績評量結果處理

一、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各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之成績，學期末應綜合各項評量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並提出具體學習建議。
三、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以「優、甲、乙、丙、丁」等第呈現，等第與分數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及格基準。
四、補考機制：
(一) 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得予補考。
(二) 補考及格者，以及格基準(六十分)登錄；補考不及格者，擇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五、**請假補考分數計算：**

1. 因公假、喪假（直系三等親內）或不可抗力因素（含法定傳染病隔離）請假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並得列入評量獎勵名單。

2. 因病假請假者，經出示證明文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並得**列入評量獎勵名單**。
3. 因事假請假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惟**不列入評量獎勵名單**。
4. 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該科以零分計算。
5. 特殊情況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

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各項事實分項記錄，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柒、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記錄之。
二、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學生自治活動、學校及綜合活動領域之參與情形評量記錄之。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等資料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依班級、學校及社區服務情形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參加比賽、展演等實際表現記錄之。

捌、評量結果通知

一、本校就各學習領域、彈性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結果與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一次。
二、學校得公告分數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校內之排名。

玖、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一、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協助者，訂定並落實預警與輔導措施。
二、學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及補救措施，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輔導者，依相關規定實施，必要時聯繫家長。

拾、畢業標準

一、學習期間扣除公、喪、病假後之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領域中至少四大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60 分）以上。

附則

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由教務處承辦，並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教育政策與實際需求。

承辦人 教學註冊組長黃菊英　　主任 教務主任黃秀靜　　校長 秀水國小校長郭佳哲